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魏閔慈

電話：22289111+54905

電子信箱：mingwei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89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數位學生證綁定交通乘車優惠功能之注意事項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4年9月22日中市交公字第1140066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本市交通乘車優惠「一人限綁一卡」之規定，如同意綁定交通乘車優惠於數位學生證，該優惠將轉移至數位學生證，學生嗣後須使用該證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，以享有相關優惠。另數位學生證身分效期設定至畢業當年度之10月31日，超過此身分效期，卡片即自動轉換為一般悠遊卡，亦不具有本市交通乘車優惠。請貴校務必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上述事項，以維護學生乘車權益。

三、如有數位學生證使用相關問題，請撥打本市數位學生證客服專線(04)37007707，或登入本市數位學生證雲端卡務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tcard.tc.edu.tw/>）進行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除外）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09/23



1140005479 無附件



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